

## 有关伊朗制裁的最新信息

许多国家和跨国实体都制定了针对伊朗的制裁措施。随着西方国家政府与伊朗有关核谈判的破裂，针对伊朗的更为严厉的新经济制裁措施正逐渐成为热点。我司代表于近日参加了一个有关伊朗制裁最新进展的研讨会。本通函是对该研讨会内容的总结和通报，并从联合国、欧盟、美国和香港的角度提供有关伊朗制裁的最新信息以供参考，并希望能够帮助各位更好地理解有关伊朗制裁的问题。

### 1. 联合国制裁

联合国安理会相继通过了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第1803(2008)号决议和第1929(2010)号决议，旨在对伊朗的核武、导弹以及常规武器交易采取制裁。这些制裁措施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1.1 制造和出口

全面禁止伊朗出口武器及相关材料，并严格限制向伊朗出口《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规定的7类常规武器和相关材料。

#### 1.2 贸易和金融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于2013年6月发布了《有关联合国安理会旨在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金融规定指导》，要求各国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金融制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有关防止、镇压和破坏伊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其金融的规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第1929(2010)号决议第21条，除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其义务外，还应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了保险或再保险，这将对保赔协会等的保险人产生影响。

#### 1.3 航运和运输

有关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向伊朗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协助伊朗从事有关

违禁活动的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者技术等。此外，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为这类检查提供合作。同时，有关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为伊朗拥有或承租的载有违禁物项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并决定所有国家应要求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及其下属实体 Irano Hind Shipping Line, IRISL Benelux 和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

由于在国际货物运输中往往存在很长的合同链，与船东真正开展业务的另一方很可能是受制裁的伊朗企业或实体。因此，当在开展业务中出现诸如以下可疑的情况时，船东应该额外提高警惕：对方不愿意提供披露有关信息，对于寻常的问题回答迟疑，提供一个对船东过于有利的报价，非正常的运输安排，有关商业机密的非正常要求，多个代理人提出类似询问，要求变更售后条款以及在装船前突然变更收货人等。

## 2. 欧盟制裁

欧盟针对伊朗的有关制裁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境内，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无论他们是否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以及在成员国管辖下的船舶以及飞机上。同时，所有依成员国法律成立或注册的公司，以及在欧盟境内从事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的公司均受有关制裁的管辖。

在现有的欧盟针对伊朗的制裁机制下，由欧盟制定总体的原则和有关限制，而由各成员国自行决定有关制裁的实施和履行，各成员国可在遵循欧盟的基本原则下制定各自针对伊朗的制裁措施。

以下是有关欧盟针对伊朗制裁的一些核心内容：

- 限制特定物品供应，包括核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军民两用货物，贵金属，重要海军设备，通讯设备等；
- 冻结特定实体和个人账户，阻止他们直接或间接的从资金或其他经济来源中获益；
- 限制从伊朗进口油/石油/石化产品，包括向伊朗原油船提供保险和再保险，关键设备和技术供给；
- 特定企业金融制裁；
- 金融交易的制裁，包括债券、保险和再保险、欧盟银行警惕、冻结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
- 禁止伊朗资金交易(包括在伊朗境外)，对于大多数交易人有通知/批准方面的额外要求；
- 有关运输以及货物的限制。禁止参与有关伊朗油船以及货船的建造；禁止船舶参与运

输和装载伊朗的石油和石化产品；不向伊朗油船和货船提供有关船旗和船级的服务。

### 3. 美国制裁

自1979年伊朗爆发伊斯兰革命以来，美国就对伊朗的军事和经济制定了一系列的制裁措施。以下是有关美国针对伊朗制裁的一些最新发展：

#### 《2012年减少伊朗威胁和叙利亚人权法》

- 限制从伊朗进口和向伊朗出口原油、石油或石化产品；
- 禁止任何实体向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革命卫队和Naftiran Intertrading Company提供货物、服务或材料。
- 制裁的一个长期例外，即在美国母公司不予协助的情况下，允许由美国公司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公司在伊朗运营或与伊朗展开业务之例外被废止。

#### 《2012年伊朗自由与反扩散法案》

- 对于与伊朗经济范围外的能源、航运和船舶建造等方面有关的交易的制裁；
- 要求美国总统每年报告驶入潮水中东公司控制的伊朗港口的“大型或巨型船舶”船东和船舶营运人的名字。

#### 《防止伊朗核计划法案》

- 若外籍船舶被列入一个特定名单中，即该船由伊朗国家油轮公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所有或运营，或为了上述方的利益，或任何继承实体，或伊朗所有或运营，或为了伊朗的利益，那么禁止该船舶驶入美国通航水域并禁止在美国管辖下的任何港口和地点进行货物运输；
- 若制裁名单列明的伊朗所拥有或营运的船舶在某国登记注册，在特定的制裁名单公布180天后，该国仍维持此类船舶的登记注册，那么该国所有船只将被禁止驶入美国水域。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两个议案：S.892 - Iran Sanctions Loophole Elimination Act of 2013 (对于《2012年减少伊朗威胁和叙利亚人权法》进行了修订) 以及 S.965 Iran Sanctions Implementation Act of 2013。这两个议案仍在等待国会的表决。如果希望了解美国有关伊朗制裁议案的最新进展，可以参考以下网站：<https://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s> 以及 <http://beta.congress.gov/>

### 4. 香港制裁

为执行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1929(2010)号决议，香港于2011年3月25日颁布了第537AF章《联

联合国制裁(伊朗)规例》(于2013年修订), 并对上述决议做了一定修正。该规例第3条规定“禁止载运若干项目”对于规例调整的船舶的种类, 禁止的航次的种类, 人员违反有关规例的后果以及例外等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 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 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http://www.andrewliu.com.hk)

Andrew Liu & Co., Ltd

---

我司每周定期发布的 ALCO 通函包含船货防损、航运市场新闻及典型案例分析等重要信息。由 Andrew Liu & Co., Ltd 特别制作和编译, 旨在为客户提供船舶保险市场最新参考信息。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ndrewliu.com.hk](http://www.andrewliu.com.hk) 查询最新通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 请联系 ALCO 市场部。电话: 0086 21 60399288 邮箱: [marketing@andrewliu.com.hk](mailto:marketing@andrewliu.com.hk)

Andrew Liu & Co., Ltd  
香港 - 上海 - 福州 - 大连 - 新加坡  
电话: +86 21 6039 9288 电邮: [marketing@andrewliu.com.hk](mailto:marketing@andrewliu.com.hk)  
<http://www.andrewliu.com.hk>